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為表彰對本會會員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工程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及傑出學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年滿 40 歲以上，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士之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並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三條件以上(含)：
 - (1)曾擔任理、監事。
 - (2)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等。
 - (3)曾參與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 (4)經常代表學會參與國際活動。
 - (5)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 (6)其他創新推動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需具體列舉事蹟)。
 - (二)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並已獲得已開發國家土木水利相關之學會會士五年以上者。
 - (三)在國內、外土木及水利工程界因有特別傑出貢獻，獲得國家級之榮譽獎項，且最近連續二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
- 四、會士之名額：為本會會員(不含初級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五、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其人數以二十名為原則，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以後之會士需由五人以上推薦之，推薦人中至少三人須為會士，其餘推薦人需為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有效會員；但如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獲推薦者，則必須由五人以上之會士推薦之。會士審查委員會接獲推薦，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本會理事會議選出之。

3. 經選出之會士繳交會士會費後，由學會理事長公開頒給會士證書。

六、會士會費：終生一次繳交新台幣 20,000 元正，但當然會士免繳。

七、候選會士資料表及會士推薦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八、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

下列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學經歷有充份瞭解，謹慎重推薦_____

為本會會士

推 薦 人

	姓 名	會員等級及證號	簽 章	日 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會士推薦人必須至少三位為會士，二位為會員

附件三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I 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2.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_____

4. 服務單位 _____

現任職位 _____

5. 地址(H) _____

(O)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傳真(H) _____

(O) _____

e-mail _____

II 學歷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	畢業年份
大(專)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 究 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 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經歷

1. 經歷(主要職務)

<u>服 務 期 間</u>	<u>服 務 單 位</u>	<u>職 位</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不足處可另附頁；請註明頁碼)

2. 技師執照

<u>技 師 科 類</u>	<u>技師證書號碼</u>	<u>核發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執業技師 ☐是 ☐否

如係執業技師請列執業執照字號 _____

3. 外國資歷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u>學 會 名 稱</u>	<u>會士取得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外國技師(Professional Engineer)資格

<u>國 家</u>	<u>技 師 科 別</u>	<u>技師證書取得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 _____

IV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1. 成就簡述

以 500 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土木、水利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2. 獎項及榮譽

3. 至申請日止在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4.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會、協會等之會員、擔任職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5.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V 聲明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 期